

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

中经信〔2018〕784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 资金项目预申报的通知

各镇区经济（发展）和科技信息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2018年8月，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（2018-2022年）》的通知，行动计划对应的实施细则目前制订中，将于近期发布。为了能让企业及镇区预留更多的项目申报时间，提高资金拨付效率，现组织开展2018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资金项目预申报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预申报专题及扶持标准

（一）支持工作母机产品应用推广。对本市企业购买“中山市工作母机库”中企业生产的工作母机产品，按不超过购买价格的15%给予补助。同一年度，单个企业购买工作母机

最高补贴 30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持首台（套）研发。支持本市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研发，被认定为市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，按照单台（套）售价的 30%给予奖励。

（三）实施首台（套）保险保费补贴。对获认定为国家、省、市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的产品，且投保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的企业，按照 3%的实际投保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%给予补贴，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，原则上不超过 3 年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二、预申报材料

各专题申报材料按申报指南（附件 1）要求准备，在本次预申报中不需提交。申报材料最终要求已正式申报文件为准。

三、预申报时间要求

（一）请各申报单位填写好资金项目申请表（附件 2）和预申报项目汇总表（附件 7）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提交给各镇区经信部门（联系电话见附件 11）。

（二）请各镇区经信部门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前完成预申报项目汇总工作，将资金项目申请表（附件 2）和项目汇总表（附件 7）打包发送至我局装备制造业科工作邮箱（jxjzbk@126.com）。

四、有关说明

为加快项目申报效率，本次预申报作为企业准备正式申

报材料的依据，最终申报材料以正式申报通知要求为准。

- 附件：
1. 申报指南
 2. 资金项目申请表
 3. 项目申请承诺书
 4. 封面参考格式
 5. 工作母机类装备制造业行业分类及注释
 6. 《中山市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
 7. 预申报项目镇区推荐汇总表
 8. 各镇区业务指导联系电话

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18年10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黄卓宏，电话：88320884，邮箱：jxjzbk@126.com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。

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29日印
